

中山醫學大學學生英文能力檢測暨畢業資格實施辦法

93.11.18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4.11.07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1.17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9.03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8.12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目的依據

為提升本校學生英文能力，以促進學生專業發展及就業競爭力，特訂定「中山醫學大學學生英文能力檢測暨畢業資格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實施對象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

第三條 畢業條件

本校學生於規定年限內，除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外，「英文能力」必須達到本辦法之檢測標準，方具備畢業資格。

第四條 檢測標準

本校英文能力檢定及格標準，以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其他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初試合格之認定標準。

第五條 實施方式

- 一、除入學年度暫緩參與英文能力檢定之學系外，學生須於大三學期結束前至少參加過一次經認定之校外英文能力檢定考試，並於大四開學後二星期內檢繳通過之成績證明文件至各系登錄，以作為畢業資格審定之依據。
-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聽覺障礙或視覺障礙達中度或以上者，得提出申請英文免測。經教務會議通過者其畢業資格不受本辦法之限制。

第六條 配套措施

- 一、曾參加校外英文能力檢定考試者，但未通過者，可參加校內「中山醫大英文能力檢測」(CEPT)通過，取得合於「英文能力」畢業資格。
- 二、99學年度前(含)入學前曾參加校外英文能力檢定考試，但未通過者，得於畢業前加修一門零學分「進階英文聽說」或「進階英文讀寫」之課程，經成績評定及格始可取得合於「英文能力」畢業資格。學生於修習英文進階課程期間，通過本辦法規定之英文能力檢定考試，則可辦理退選。
- 三、入學年度時暫緩不參與英文能力檢定之學系，則須於畢業前加修「進階英文聽說」及「進階英文讀寫」課程二門，成績及格始能畢業。

第七條 英文能力檢定辦法相關業務由教務處負責辦理。校內 CEPT 之檢測作業由本校應用外語學系語言中心負責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